（上接D31版）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一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〇五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如公司职工人数三百人以上，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1名公司职工代表。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〇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二）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间接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并不得泄漏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公司的机密信息；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利益；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〇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一）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一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董事会应在收到书面辞职报告后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

第一一三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忠实义务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在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后3年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一四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一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一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一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借贷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以及由董事会聘任的其他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一九条 董事会应当对以下事项的决策建立严格的审议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一二条 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担保、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和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但如果该担保事项涉及董事回避表决情形，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情况，其体回避情况。

（三）董事会会议在讨论和表决与某董事有关联关系的事项时，该董事须向董事会报告并做必要的回避，有应回避的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一三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忠实义务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在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后3年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一四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一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一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一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借贷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以及由董事会聘任的其他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一九条 董事会应当对以下事项的决策建立严格的审议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一二条 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担保、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和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但如果该担保事项涉及董事回避表决情形，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情况，其体回避情况。

（三）董事会会议在讨论和表决与某董事有关联关系的事项时，该董事须向董事会报告并做必要的回避，有应回避的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该董事不得参加表决，并不得被计入此项表决的法定人数。

删除第一一九条

第一一二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一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在十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四）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五）证券监管机构要求召开时。

第一一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一三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提名的方式和产生程序按照本章程第一一九条的规定执行。

第一一三八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一三九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公司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四〇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四三条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低于法定或本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

第一四四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实与勤勉、独立、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四五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四六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四七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零三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会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一四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五〇条 审计委员会人数不得少于三人，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第一五一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需要在会议召开前或会议召开时向董事会报告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需要在会议召开前或会议召开时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情况。

第一五二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五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是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专门委员会的召集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五四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五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五六条 公司设总裁，执行总裁各一名，副总裁人数根据公司发展需要而定，财务总监一名。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五七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应当建立严格的审议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一五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董事长应当在十日内召集和主持总裁办公会议，决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

第一五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的会议筹备、文件保管、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宜等事项。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和良好的职业操守，能够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分别做出时，则该董事的身份应当分别作出该两种行为之决定。

第一六〇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董事会秘书兼任董事的，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可以设董事会秘书一人。

第一六一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和良好的职业操守，能够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从事秘书、信息披露、股东事务、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六二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对发现或知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拟作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其他有关规定的决策时，应当提醒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立即将有关情况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一六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下列事项进行提醒、警示：

（一）可能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二）可能导致其个人或其所任职单位或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与公司发生大额资金往来的；

（三）可能导致其个人或其所任职单位或其控制的其他单位对公司作出承诺的；

（四）其个人或其所任职单位或其控制的其他单位所从事的业务、投资、融资、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事项可能出现重大失误或合规性问题的。

董事会秘书履行提醒、警示义务，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董事会秘书应当将其履行提醒、警示义务的情况及结果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一六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在其履行职责时遭受不当干预、严重妨碍其独立履行职责的情形时，可以向董事会、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一六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保证证券交易所能够及时有效地就有关事项向其作出指引、提出建议、予以督促。

第一六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保证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有关人员对证券交易所的回复、指引、建议等事项予以高度重视。

第一六七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督促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有关人员及时、如实地向证券交易所报送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文件、资料。

第一六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保证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有关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有关人员到证券交易所接受质询、调查、出席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有关会议等事项得以落实。

第一六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在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有关人员的质询、调查、会议通知、决议、决定等事项未能及时、准确、完整地回复、传达、落实、履行的情况发生后，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一七〇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在其履职时遭受不当干预、严重妨碍其独立履行职责的情形时，可以向董事会、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一七一条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情况，查阅相关文件，并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有关人员对有关事项作出解释、说明或提供有关资料。

第一七二条 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公司有关会议，有权提出建议、质询、建议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有关人员对有关事项作出解释、说明或提供有关资料。

第一七三条 董事会秘书有权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在履行其职责的情况下，有权要求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有关人员配合其工作，上述人员均应当予以配合。

第一七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履行职责过程中所知悉的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有关人员的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一七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其所作、所知、所见的事项或者其个人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不得从事虚假陈述或者误导性陈述。

第一七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其所作、所知、所见的事项或者其个人意见所涉及的信息的披露时间、披露方式、披露内容、披露对象、披露渠道、披露语言等披露事项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及时、完整、公平负责。

第一七七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其所作、所知、所见的事项或者其个人意见所涉及的信息的内容、形式、发布或报送的时间、地点、方式、接受单位或个人等事项作出合理、谨慎、客观、及时的判断。

第一七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其所作、所知、所见的事项或者其个人意见所涉及的信息的披露或者报送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等事项进行有效的核查、验证。

第一七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其所作、所知、所见的事项或者其个人意见所涉及的信息的披露或者报送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等事项进行有效的保密。

第一八〇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其所作、所知、所见的事项或者其个人意见所涉及的信息的披露或者报送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等事项进行有效的披露。

第一八一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其所作、所知、所见的事项或者其个人意见所涉及的信息的披露或者报送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等事项进行有效的记录。

第一八二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其所作、所知、所见的事项或者其个人意见所涉及的信息的披露或者报送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等事项进行有效的保存。

第一八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其所作、所知、所见的事项或者其个人意见所涉及的信息的披露或者报送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等事项进行有效的管理。

第一八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其所作、所知、所见的事项或者其个人意见所涉及的信息的披露或者报送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等事项进行有效的监督。

第一八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其所作、所知、所见的事项或者其个人意见所涉及的信息的披露或者报送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等事项进行有效的检查。

第一八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其所作、所知、所见的事项或者其个人意见所涉及的信息的披露或者报送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等事项进行有效的报告。

第一八七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其所作、所知、所见的事项或者其个人意见所涉及的信息的披露或者报送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等事项进行有效的责任追究。

第一八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其所作、所知、所见的事项或者其个人意见所涉及的信息的披露或者报送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等事项进行有效的考核。

第一八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其所作、所知、所见的事项或者其个人意见所涉及的信息的披露或者报送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等事项进行有效的奖惩。

第一九〇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其所作、所知、所见的事项或者其个人意见所涉及的信息的披露或者报送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等事项进行有效的问责。

第一九一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其所作、所知、所见的事项或者其个人意见所涉及的信息的披露或者报送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等事项进行有效的沟通。

第一九二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其所作、所知、所见的事项或者其个人意见所涉及的信息的披露或者报送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等事项进行有效的记录。

第一九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其所作、所知、所见的事项或者其个人意见所涉及的信息的披露或者报送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等事项进行有效的保存。

第一九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其所作、所知、所见的事项或者其个人意见所涉及的信息的披露或者报送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等事项进行有效的管理。

第一九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其所作、所知、所见的事项或者其个人意见所涉及的信息的披露或者报送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等事项进行有效的监督。

第一九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其所作、所知、所见的事项或者其个人意见所涉及的信息的披露或者报送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等事项进行有效的检查。

第一九七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其所作、所知、所见的事项或者其个人意见所涉及的信息的披露或者报送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等事项进行有效的报告。

第一九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其所作、所知、所见的事项或者其个人意见所涉及的信息的披露或者报送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等事项进行有效的责任追究。

第一九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其所作、所知、所见的事项或者其个人意见所涉及的信息的披露或者报送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等事项进行有效的考核。

第二〇〇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其所作、所知、所见的事项或者其个人意见所涉及的信息的披露或者报送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等事项进行有效的奖惩。

第二〇一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其所作、所知、所见的事项或者其个人意见所涉及的信息的披露或者报送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等事项进行有效的问责。

第二〇二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其所作、所知、所见的事项或者其个人意见所涉及的信息的披露或者报送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等事项进行有效的沟通。

第二〇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其所作、所知、所见的事项或者其个人意见所涉及的信息的披露或者报送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等事项进行有效的记录。

第二〇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其所作、所知、所见的事项或者其个人意见所涉及的信息的披露或者报送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等事项进行有效的保存。

第二〇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其所作、所知、所见的事项或者其个人意见所涉及的信息的披露或者报送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等事项进行有效的管理。

第二〇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其所作、所知、所见的事项或者其个人意见所涉及的信息的披露或者报送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等事项进行有效的监督。

第二〇七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其所作、所知、所见的事项或者其个人意见所涉及的信息的披露或者报送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等事项进行有效的检查。

第二〇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其所作、所知、所见的事项或者其个人意见所涉及的信息的披露或者报送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等事项进行有效的报告。

第二〇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其所作、所知、所见的事项或者其个人意见所涉及的信息的披露或者报送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等事项进行有效的责任追究。

第二一〇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其所作、所知、所见的事项或者其个人意见所涉及的信息的披露或者报送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等事项进行有效的考核。

第二一一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其所作、所知、所见的事项或者其个人意见所涉及的信息的披露或者报送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等事项进行有效的奖惩。

第二一二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其所作、所知、所见的事项或者其个人意见所涉及的信息的披露或者报送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等事项进行有效的问责。

第二一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其所作、所知、所见的事项或者其个人意见所涉及的信息的披露或者报送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等事项进行有效的沟通。

第二一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其所作、所知、所见的事项或者其个人意见所涉及的信息的披露或者报送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等事项进行有效的记录。

第二一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其所作、所知、所见的事项或者其个人意见所涉及的信息的披露或者报送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等事项进行有效的保存。

第二一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其所作、所知、所见的事项或者其个人意见所涉及的信息的披露或者报送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等事项进行有效的管理。

第二一七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其所作、所知、所见的事项或者其个人意见所涉及的信息的披露或者报送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等事项进行有效的监督。

第二一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其所作、所知、所见的事项或者其个人意见所涉及的信息的披露或者报送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等事项进行有效的检查。

第二一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其所作、所知、所见的事项或者其个人意见所涉及的信息的披露或者报送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等事项进行有效的报告。

第二二〇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其所作、所知、所见的事项或者其个人意见所涉及的信息的披露或者报送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等事项进行有效的责任追究。

第二二一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其所作、所知、所见的事项或者其个人意见所涉及的信息的披露或者报送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等事项进行有效的考核。

第二二二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其所作、所知、所见的事项或者其个人意见所涉及的信息的披露或者报送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等事项进行有效的奖惩。

第二二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其所作、所知、所见的事项或者其个人意见所涉及的信息的披露或者报送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等事项进行有效的问责。

第二二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其所作、所知、所见的事项或者其个人意见所涉及的信息的披露或者报送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等事项进行有效的沟通。

第二二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其所作、所知、所见的事项或者其个人意见所涉及的信息的披露或者报送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等事项进行有效的记录。

第二二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其所作、所知、所见的事项或者其个人意见所涉及的信息的披露或者报送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等事项进行有效的保存。

第二二七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其所作、所知、所见的事项或者其个人意见所涉及的信息的披露或者报送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等事项进行有效的管理。

第二二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其所作、所知、所见的事项或者其个人意见所涉及的信息的披露或者报送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等事项进行有效的监督。

第二二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其所作、所知、所见的事项或者其个人意见所涉及的信息的披露或者报送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等事项进行有效的检查。

第二三〇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其所作、所知、所见的事项或者其个人意见所涉及的信息的披露或者报送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等事项进行有效的报告。

第二三一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其所作、所知、所见的事项或者其个人意见所涉及的信息的披露或者报送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等事项进行有效的责任追究。

第二三二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其所作、所知、所见的事项或者其个人意见所涉及的信息的披露或者报送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等事项进行有效的考核。

第二三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其所作、所知、所见的事项或者其个人意见所涉及的信息的披露或者报送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等事项进行有效的奖惩。

第二三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其所作、所知、所见的事项或者其个人意见所涉及的信息的披露或者报送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等事项进行有效的问责。

第二三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其所作、所知、所见的事项或者其个人意见所涉及的信息的披露或者报送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等事项进行有效的沟通。

第二三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其所作、所知、所见的事项或者其个人意见所涉及的信息的披露或者报送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等事项进行有效的记录。

第二三七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其所作、所知、所见的事项或者其个人意见所涉及的信息的披露或者报送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等事项进行有效的保存。

第二三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其所作、所知、所见的事项或者其个人意见所涉及的信息的披露或者报送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等事项进行有效的管理。

第二三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其所作、所知、所见的事项或者其个人意见所涉及的信息的披露或者报送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等事项进行有效的监督。

第二四〇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其所作、所知、所见的事项或者其个人意见所涉及的信息的披露或者报送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等事项进行有效的检查。

第二四一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其所作、所知、所见的事项或者其个人意见所涉及的信息的披露或者报送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等事项进行有效的报告。

第二四二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其所作、所知、所见的事项或者其个人意见所涉及的信息的披露或者报送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等事项进行有效的责任追究。

第二四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其所作、所知、所见的事项或者其个人意见所涉及的信息的披露或者报送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